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謝瓊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,7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23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5571 元 | 謝瓊鳳 | 自民國102 年06月2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0 0%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謝瓊鳳於民國86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
08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
09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
10 年06月19日止未受償之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
11 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
12 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
13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14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15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16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17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18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19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20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21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22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23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25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6 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